附件7

湖北省政府采购

资格预审文件

（2024版）

采购计划备案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采购包编号： 【如有】

采购包名称： 【如有】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

年 月

**目 录**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 1](#_Toc163493568)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_Toc163493569)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_Toc163493570)

[三、 领取资格预审文件 3](#_Toc163493571)

[四、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及格式 3](#_Toc163493572)

[五、 资格预审的审查标准及方法 4](#_Toc163493573)

[六、 拟邀请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数 4](#_Toc163493574)

[七、 申请文件提交 4](#_Toc163493575)

[八、 资格预审开启时间、地点 4](#_Toc163493576)

[九、 公告期限 4](#_Toc163493577)

[十、 其他补充事宜【根据项目情况自行补充】 4](#_Toc163493578)

[十一、 凡对本次资格预审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5](#_Toc163493579)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6](#_Toc163493580)

[一、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6](#_Toc163493581)

[二、 申请人须知 8](#_Toc163493582)

[（一） 总则 8](#_Toc163493583)

[（二） 资格预审文件 11](#_Toc163493584)

[（三） 申请文件 12](#_Toc163493585)

[（四） 递交申请文件 13](#_Toc163493586)

[（五） 开启 14](#_Toc163493587)

[（六） 资格审查 15](#_Toc163493588)

[（七） 资格预审的结果 15](#_Toc163493589)

[（八） 质疑和投诉 15](#_Toc163493590)

[（九） 无效申请 17](#_Toc163493591)

[（十）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7](#_Toc163493592)

[（十一） 其他 18](#_Toc163493593)

[第三章 项目初步采购需求 19](#_Toc163493594)

[一、 采购清单 19](#_Toc163493595)

[二、 项目概述简介 20](#_Toc163493596)

[三、 执行的相关标准、规范 20](#_Toc163493597)

[四、 技术要求 20](#_Toc163493598)

[五、 商务要求 20](#_Toc163493599)

[六、 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21](#_Toc163493600)

[第四章 资格预审方法及标准 22](#_Toc163493601)

[一、 资格审查方法 22](#_Toc163493602)

[二、 资格审查程序 22](#_Toc163493603)

[（一） 资格审查 22](#_Toc163493604)

[（二） 信用信息核查 22](#_Toc163493605)

[（三） 符合性审查 23](#_Toc163493606)

[（四） 申请文件澄清 23](#_Toc163493607)

[（五） 资格预审结果 23](#_Toc163493608)

[三、 审查标准 24](#_Toc163493609)

[（一） 资格审查表【根据项目情况调整】 24](#_Toc163493610)

[（二） 符合性审查表 27](#_Toc163493611)

[第五章 申请文件的格式 28](#_Toc163493612)

[一、 申请函 29](#_Toc163493613)

[二、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30](#_Toc163493614)

[三、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31](#_Toc163493615)

[四、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团体组织法人证书 32](#_Toc163493616)

[五、 资格条件承诺书 32](#_Toc163493617)

[六、 资格证明文件 33](#_Toc163493618)

[七、 联合体协议书【如适用】 34](#_Toc163493619)

[八、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36](#_Toc163493620)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36](#_Toc163493621)

[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38](#_Toc163493622)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39](#_Toc163493623)

[4.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证明文件【如适用】 40](#_Toc163493624)

[九、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41](#_Toc163493625)

# 资格预审公告

## 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计划备案号：

2.采购项目编号：

3.采购项目名称：

4.采购方式：

5.预算金额： 万元

6.最高限价： 万元

7.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8.合同履行期限：

9.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实际情况选择】：

3.1中小企业政策：

1. 无
2.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3.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微企业）；
4. 专门面向监狱企业；
5. 预留部分份额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应当与一家或多家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并将采购清单中“适宜中小企业提供”的标的全部或部分由中小企业承担，联合协议书中约定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金额比例不低于 40 %；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直接参加的，可以不用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
6. 预留部分份额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应当与一家或多家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并将采购清单中“适宜中小企业提供”的标的全部或部分由中小企业承担，联合协议书中约定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金额比例不低于 40 %，其中小微企业比例不低于 60 %；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直接参加的，可以不用与其他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
7. 预留部分份额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应当与一家或多家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并将采购清单中“适宜中小企业提供”的标的全部或部分由小微企业承担，联合协议书中约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金额比例不低于 40 %；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直接参加的，可以不用与其他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
8. 预留部分份额要求中标后合同分包，应将采购清单中“适宜中小企业提供”的标的，全部或部分合同分包给一家或多家中小企业，分包意向协议书中约定中小企业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不低于 40 %；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直接参加的，可以不用合同分包；
9. 预留部分份额要求中标后合同分包，应将采购清单中“适宜中小企业提供”的标的，全部或部分合同分包给一家或多家中小企业，分包意向协议书中约定中小企业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不低于 40 %，其中小微企业比例不低于 60 %；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直接参加的，可以不用合同分包；
10. 预留部分份额要求中标后合同分包，应将采购清单中“适宜中小企业提供”的标的，全部或部分合同分包给一家或多家小微企业，分包意向协议书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不低于 40 %；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直接参加的，可以不用合同分包。

3.2其他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4.申请人特定资格要求【根据实际情况选择】：

1. 无；
2. 应当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XXXXXX资质/证书）；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应当提供联合协议书；
4. 拟成交后将采购清单中“允许分包”/“适宜中小企业提供”的标的合同分包的，接受分包企业应当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XXXXXX 资质/证书）， 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
5. 电信、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行业省级分支机构参加的，应当提供总公司授权；
6. 其他。

## 领取资格预审文件

1.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至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湖北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数据汇聚平台（网址：https://czt.hubei.gov.cn/zchj/user）或供应商客户端。

3.方式：登录湖北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数据汇聚平台或在供应商客户端按照操作提示下载资格预审文件。

##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及格式

详见资格预审文件

## 资格预审的审查标准及方法

详见资格预审文件

## 拟邀请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数

□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邀请 家供应商参加投标。如通过资格预审供应商数量少于拟邀请供应商数量，采用下列方式（□1或□2）

1．如通过资格预审供应商数量少于拟邀请供应商数量，但不少于三家则邀请全部通过资格预审供应商参加投标。

2．如通过资格预审供应商数量少于拟邀请供应商数量，则重新组织招标活动。

□邀请全部通过资格预审供应商参加投标。

## 申请文件提交

应在 年 月 日 时 分 秒（北京时间）前，通过供应商客户端选择项目分包进入XXXX系统（交易系统名称）文件递交页面进行递交（上传）。

## 资格预审开启时间、地点

1.开启时间为：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2.开启地点为：通过供应商客户端进入XXXX系统（交易系统名称）系统开标大厅中进行远程开启。

##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其他补充事宜【根据项目情况自行补充】

以上所称供应商客户端是与湖北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数据汇聚平台完成对接的供应商客户端。

申请人通过供应商客户端进入XXXX（交易系统名称）系统中上传申请文件。

达到资格预审时间时，申请人通过供应商客户端进入XXXX（交易系统名称）系统开标大厅中对申请文件进行解密。

## 凡对本次资格预审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

地址：

联系方式：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地址：

联系方式：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电话：

# 申请人须知

##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申请人应仔细阅读本资格预审文件的第二章“申请人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申请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 容** |
| --- | --- | --- |
| 2.2 | 采购人 |  |
| 2.3 | 采购代理机构 |  |
| 2.4 | 监督管理部门 |  |
| 2.5 | 项目名称 |  |
| 2.6 | 项目地点 |  |
| 2.7 | 项目内容 |  |
| 2.8 | 项目属性 | 货物/服务/工程 |
| 3.1 | 资金来源 | 财政性资金： 元，非财政性资金： 元。 |
| 4.1 | 申请人资格要求 |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项“申请人资格要求”。 |
| 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 9.5 | 电子交易系统咨询 | 如有问题，应当在提交申请文件截止时间**24小时前**咨询供应商客户端或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
| 9.6 | 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联系方式 |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其他联系方式： |
| 11.1 | 提出询问方式 | 提出询问方式：  在供应商客户端中按照格式填写询问函，并在生成询问函后加盖电子印章提交。  其他询问方式： |
| 15.1 | 递交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 详见第一章《资格预审公告》 |
| 15.2 | 递交申请文件地点 | 详见第一章《资格预审公告》 |
| 18.1 | 远程开启环境准备 | 远程开启环境要求：  操作说明： |
| 19.1 | 开启时间和地点 | 详见第一章《资格预审公告》。 |
| 20.2 | 解密申请文件的时限 | 30分钟，若遇到系统异常情况，采购代理机构须经监督人员同意后可延长解密时间。 |
| 22.1 | 确认受邀申请人的名单 | 详见第一章《资格预审公告》。 |
| 28.1 |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 🞎不接受  🞎接受 |
| 29.1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1.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比例扣除，价格扣除比例为：\*\*\*\*（货物服务10%-20%）；  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比例扣除，价格扣除比例为：\*\*\*\*（货物服务4%-6%）；  3.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本资格预审文件第五章 申请文件格式），对符合鄂财采发〔2022〕5号文第二条规定享受上限评审优惠的小微企业，还应提供符合该条款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否则在评审时不享受上述评审优惠。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标的内容：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算金额： |
| 30.1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根据项目情况自行补充） |
| 1. 除本资格预审文件另有规定外，资格预审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三年”或“前三年”、“近五年”或“前五年”均指递交申请文件时间以前三年或前五年，以此类推。如：递交申请文件时间为 年 月 日，则“近三年”是指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2. 本资格预审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3.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中，“🗹”代表选中，“🞎”代表未选中。 | | |

## 申请人须知

### 总则

#### 适用范围

1.1本资格预审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资格预审活动中所述项目的资格预审活动。

#### 基本定义

2.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本资格预审文件。

2.2采购人：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3采购代理机构：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4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5项目名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6项目地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7项目内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8项目属性：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资金来源

3.1资金来源：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申请人资格要求

4.1 申请人资格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2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参加资格预审；

#### 费用承担

5.1不论资格预审的结果如何，申请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资格预审有关的费用。

#### 保密

6.1参与资格预审活动的各方应对资格预审文件和申请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语言文字

7.1申请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计量单位

8.1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电子标说明

9.1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标进行资格预审，申请人的名单将在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才会解密。因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法通过传统的传真或邮件方式，将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逐一通知到每位已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申请人。为确保信息的及时性和准确性，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将仅在湖北省政府采购网上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申请人需密切关注该网站，及时查看并下载相关更正公告。若因申请人未能及时查看或下载相关更正公告，而导致的一切后果，将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9.2制作申请文件需要数字证书（简称“CA”）和电子签章，请申请人及时办理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并在“湖北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数据汇聚平台”中完成数字证书绑定；

9.3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必须是在“湖北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数据汇聚平台”中实现了互联互通对接的产品。办理地点详见“湖北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数据汇聚平台”中“已对接CA厂商名录”专栏。

9.4本资格预审文件中电子标相关的概念：

1. **电子签名**：指运用电子密码技术，在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用于识别签名人（法人或自然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
2. **电子印章**：指模拟在纸质文件上加盖传统实物印章的外观和方式进行电子签名的形式。
3. **数字证书（简称“CA”）：**经过有关部门认可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基于 PKI 技术签发、认证和管理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具有数据电文交换中身份识别、电子签名、加密解密等功能。
4. **供应商客户端：**是按照《湖北省政府采购数据汇聚平台数字化标准规范体系》与“湖北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数据汇聚平台”完成对接的供应商投标软件。申请人可在湖北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数据汇聚平台中下载使用。

9.5电子交易系统咨询：申请人应当充分考虑到电子标可能会发生的各种问题和风险，特别是申请文件签署、提交等问题，无特殊情况，应当按照“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咨询采购代理机构或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9.6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联系方式详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资格预审文件

#### 资格预审文件的组成

10.1本资格预审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根据本章对资格预审文件所作的澄清或者修改。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第三章 项目初步采购需求

第四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申请文件的格式

#### 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1.1申请人对采购项目有疑问的，可以按照“申请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询问后以适当形式予以答复。对申请文件询问的答复，在必要时将答复以澄清形式推送给每个获取了申请文件的申请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11.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资格预审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资格预审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申请人具有约束力。

11.3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领取资格预审文件的申请人，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申请人；不足3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本《申请人须知》所称“书面形式”包括系统消息、湖北省政府采购网中发布的公告。

### 申请文件

#### 申请文件的组成【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一、申请函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团体组织法人证书

五、资格条件承诺书

六、资格证明文件

七、联合体协议书【如适用】

八、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2.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4.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证明文件【如适用】

九、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申请文件的编制

13.1申请文件应在供应商客户端中进行编制，在申请文件中要求加盖印章的，除有特殊说明之外，一律使用电子签章签署。

13.2申请人在供应商客户端中按照供应商客户端中的格式要求填写响应内容后，生成申请文件。申请人须按照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使用电子签章对要求加盖印章的部分逐一进行签章。

### 递交申请文件

#### 申请文件的加密

14.1申请人在供应商客户端中生成申请文件并完成签章之后，使用CA证书在供应商客户端中对申请文件进行加密。

14.2申请人应在供应商客户端中对加密的申请文件进行解密验证，以防止申请文件加密异常，在开启时无法解密。

14.3 申请人应保证加密申请文件的CA证书有效期在开启时间之前。若CA证书有效期临近开启时间，建议供应商提前办理CA证书续期，以免开启时无法进行解密。

#### 申请文件的递交（上传）

15.1 申请人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递交申请文件。

15.2 申请人递交申请文件的地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5.3申请人应充分评估集中同时递交文件带来的网络影响，尽量避开递交文件高峰时间，错峰进行上传。申请人递交全部的申请文件后可在提交申请文件的交易系统中获取申请文件递交回执单。

15.4 申请人应在供应商客户端中下载未加密且完成签章的申请文件妥善保存，以便启动应急程序时使用。

15.5申请人所递交的申请文件不予退还。

#### 拒收

16.1 超过申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或者不按照本章要求加密的申请文件，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 申请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在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申请人可使用CA证书在递交申请文件的系统中撤回已提交的申请文件。申请文件撤回后，需重新递交的，申请人按照本章第15款中的要求重新提交申请文件。

### 开启

#### 开启准备

18.1 申请人应按照“申请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准备远程参与开启的环境。

#### 开启时间和地点

19.1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启时间和地点准时开启申请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此邀请所有申请人授权代表准时参加。申请人授权代表如出席会议，应在供应商客户端中登录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后，使用CA证书验证申请人身份后参与。

#### 开启程序

20.1 申请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启。

20.2代理机构主持人发起申请文件解密，申请人解密申请文件，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申请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使用加密申请文件的CA证书在系统中完成申请文件的解密。

### 资格审查

#### 资格审查过程

21.1开启结束后，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由资格审查的责任主体依据法律法规和本资格预审文件的规定，依法对申请人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过程按照第四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的规定进行。

### 资格预审的结果

#### 确定受邀申请人名单

22.1按照“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认受邀申请人的名单，并向其发出邀请。

22.2通过资格预审的受邀申请人收到邀请后，应在采购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在供应商客户端中回复是否接受邀请。在采购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未表示是否接受邀请或明确表示不接受邀请的，不得再参加该项目。因此造成潜在供应商人数量不足3家的，重新组织采购。

#### 重新进行资格预审或采购

23.1出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组织资格预审或重新组织采购：

（1）对资格预审文件作实质响应的申请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质疑和投诉

#### 质疑

24.1申请人认为资格预审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可在供应商客户端中编制、提交。

24.2申请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24.3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4通过客户端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加盖本人电子印章；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加盖单位电子印章。

24.5质疑函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书面告知具体事项，质疑人应当按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交。

#### 质疑答复

25.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申请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申请人和其他有关申请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5.2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2）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3）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5）质疑答复人名称；

（6）答复质疑的日期。

#### 投诉

26.1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且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26.2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30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 无效申请

#### 无效申请

27.1申请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申请**处理：详见第四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支持国产和进口产品审批

28.1除非“申请人须知前附表”中有特殊规定，本项目所采购的货物应当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

####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9.1本项目面向中小微企业的相关政策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其他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0.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适用法律

31.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申请人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

#### 解释权

32.1本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项目初步采购需求

【以下内容应根据项目情况作出具体采购需求描述，同时，制定各条款具体内容时与采购需求无关的将不得纳入】

## 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要求/备注** | **属性** | **所属行业** |
|  | …… | …… | …… |  | 货物/服务/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备注说明**

|  |  |
| --- | --- |
| **核心产品** |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一个核心产品（采购清单中作与核心产品“相同〈或同一〉品牌”要求的产品，视为一个核心产品），并以“核心产品”在采购清单要求/备注栏中标注。 |
| **节能产品** | 采购清单要求/备注栏中注明“节能产品”的标的，为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依据财库〔2019〕9号文的规定，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 **进口产品** | 采购清单要求/备注栏中注明“进口产品”的标的。可使用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竞争。 |
| **适宜中小企业提供** | 采购清单要求/备注栏中注明“适宜中小企业提供”的标的，应当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要求全部或部分由联合体提供或进行合同分包。 |
| **合同分包** | 采购清单要求/备注栏中未注明“允许分包”的标的，不得合同分包。 |

**其他要求：**

|  |  |
| --- | --- |
| **项目工期/**  **交货期/**  **服务期** | 合同签订之日起 个日历天 |
| **质保期/**  **服务期** | 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 年 |

【工程项目需按工程量清单采购的，可将未标价工程量清单作为附件】

## 项目概述简介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执行的相关标准、规范

采购内容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名称** | **标号或文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要求

*采购标的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等。*

## 商务要求

*取得采购标的的时间、地点、财务和服务要求，包括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包装和运输，售后服务，保险等。*

## 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 资格预审方法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 资格审查方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资格预审文件的规定，对申请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申请人资格是否合格。

## 资格审查程序

### 资格审查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成立资格审查小组。资格审查小组根据本章“三、审查标准”中“（一）资格审查表”所列的内容，对申请人资格进行审查，不满足资格审查标准要求的按**无效申请处理**。

### 信用信息核查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申请人信用信息以“信用中国”网 (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的结果为准。

2.资格预审当日应当核查申请人信用记录，申请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当核查联合体所有成员的信用记录，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信息。

4.在正式评审当日，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评审时应当对申请人的信用信息进行复核，发现评审当日存在不良信用信息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符合性审查不合格作无效投标处理。

### 符合性审查

1.资格预审小组应当按照本章 “三、审查标准”中“（二）符合性审查表”的内容对通过资格审查的申请人的资格预审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资格预审文件实质性要求。不满足资格预审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按照**无效申请处理**。

### 申请文件澄清

1.审查期间，对于申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资格预审小组应当在交易系统中以书面的形式要求申请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申请人应按照资格预审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申请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申请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是其申请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交易系统中加盖电子印章后提交。

### 资格预审结果

1.资格审查小组应根据资格预审的情况，确定资格审查合格的申请人，并形成资格预审报告。

2.资格预审合格申请人不足3家的，应予以**废标**。

## 审查标准

### 资格审查表【根据项目情况调整】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要求** | **审查内容** |
|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企业应提供“营业执照”；  （2）事业单位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个体工商户应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自然人应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由申请人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申请人是法人的，应具有上一年度（\_\_\_\_\_年度或\_\_\_\_\_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具有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有专业担保机构对申请人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用具备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银行资信证明文件。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由申请人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由申请人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申请人依法缴纳税收：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12个月内（至少有1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2）申请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12个月内（至少有1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  （3）申请人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应满足以上要求；  （4）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申请人，提供将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缴纳凭据；  （5）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申请人，提供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  （6）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申请人，具有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由申请人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由申请人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申请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由申请人在《申请函》中声明 |
|  |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 由申请人在《申请函》中声明 |
|  |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申请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结果为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
|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资格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申请人属于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同时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
|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

**备注：**

1. 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申请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审查认定的责任由申请人自负。
2. 信用信息核查

2.1资格审查当日应当核查申请人信用记录，申请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2以联合体形式申请的，应当核查联合体所有成员和信用记录，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信息。

1. 对于申请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申请无效，按**无效申请处理**。

###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项名称** | **审查内容** |
|  | 申请文件编制 | （1）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要求提供《申请函》、《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按资格预审文件要求盖章或签字（签章）； |
|  | 其他实质性要求 | 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 围标串标情形 | 申请人不存在下列任一情形：  （1）不同申请人的申请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申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申请资格预审事宜；  （3）不同申请人的申请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申请人的申请文件异常一致；  （5）不同申请人的申请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申请人使用同一电脑（机器特征值一致：如MAC地址等）或使用同一电子密钥，编制或上申请文件。 |
|  | 其他无效情形 |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申请资格预审的情形。 |

# 申请文件的格式

封面：

**申 请 文 件**

采购计划备案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采购包编号： 【如有】

采购包名称： 【如有】

**申请人**：

年 月 日

## 申请函

致：（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资格预审文件，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申请人（申请人名称、地址）提交申请文件**：**

根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参加本次资格预审，我方不存在和其他申请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2. 申请人已详细审查全部资格预审文件，包括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或修改通知（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 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资格预审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4. 我方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5.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6. 我方承诺本《申请函》的签章对本申请文件全部内容具有约束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申请人名称（公章）

申请人授权代表 姓名、职务（印刷体）

申请人授权代表 姓名、职务（印刷体）

日期 \_\_\_\_\_\_\_\_\_\_\_\_\_\_\_\_\_\_\_\_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申请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申请人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
| --- |
|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

**注：法定代表人参加资格预审时提供**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本人（姓名）系（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申请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申请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日 期：

|  |
| --- |
|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注：授权代表人参加资格预审时提供**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团体组织法人证书

## 资格条件承诺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承诺完全满足资格预审文件对申请人的资质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我单位未因违法经营被追究过刑事责任；

2）我单位未因违法经营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3）我单位未因违法经营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我公司承诺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未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我公司承诺没有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我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单位因提供虚假材料谋骗取中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申请人：  
日期：

## 资格证明文件

申请人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四章《资格审查表》。

## 联合体协议书【如适用】

（联合体投标时应当提供，非联合体不用提供）

*(甲公司名称)*\_ （以下简称甲方）

*(乙公司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

……（多家企业的以甲、乙、丙、丁……描述）

以上各方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 *（项目名称）* 的投标，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现就有关事宜订立协议如下：

1. *（甲方）* 为联合体主体，其它各方为联合体成员。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https://www.66law.cn/special/zb/)文件的各项要求办理投标事宜，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均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联合体各成员依法共同承担相应责任。

3.联合体分工：

（*甲方*） 承担项目采购合同金额的 %，负责的工作为：；

*（乙方）* 承担项目采购合同金额的 %，负责的工作为： ；

……

4.若中标，联合体成员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本协议应当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主体负主要责任。

5.其他：……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若未中标，自本次投标有效期结束后自行失效；若中标，自合同书规定的期限之后自行失效。

7.本协议书正本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各执 份；副本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各执 份。

甲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

签订日期: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申请人：

日 期：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申请人：

日 期：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申请人如是监狱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申请人：

日期：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申请人：

日 期：

备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证明文件【如适用】

##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申请人认为需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格证明材料